关于进一步加强蓬江区中小学（幼儿园）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2019年7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要求，切实提高广大教师的师德素养，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蓬江区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将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增强“师德就是教育的形象，师德就是教育的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四有”（有理想情操、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教师为最高目标，努力打造一支有职业认同感和教育情怀的幸福之师，以德立身、行为世范的模范之师，知识功底扎实、教学能力过硬、教学态度勤勉、教学方法科学的专业之师，为蓬江教育健康发展提供优质师资保障。

二、对象范围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方监督的原则。**区教育局作为全区师德师风监管主体，负责对全县师德师风建设监督管理安排部署、统筹调度，确保师德师风监督管理有力开展、有效落实。各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是师风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师风师德建设和管理作为对校长（园长）考核的首要内容，确保考核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二）坚持师德考核原则。**各学校（幼儿园）形成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机制和工作网络，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着力解决和防范师德师风问题，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估机制及奖惩机制。

**（三）坚持研判通报原则。**依法公开学校（幼儿园）师德师风考核评估机制，进一步强化考核的纲性要求，定期对全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研判，进一步抓住重点，抓住关键问题，对师德失范处理情况予以通报。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师德师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准则学习。**各学校（幼儿园）充分认识新时代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以“做新时代教师”为主题，扎实开展《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的学习贯彻，结合本学校（幼儿园）实际，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活动，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要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教育学习的首要内容，采取集中学习、专题讲座、收看录像和交流讨论等多种有效方式，组织教师定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等法律法规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把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教的法制意识。每年9月为全区“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月”，结合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和师德师风评选活动，引导教师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倡导积极进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严于律己的精神风尚。

**(二)加强教师管理培训。**区教育局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将进一步加大对教师全员培训和岗位培训的力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加大对新聘教师的政治思想品德的审查力度。各学校（幼儿园）依据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幼儿园）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教师管理制度，明确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规范的要求，并实行考核制度，实现师德素质提高与教师专业发展的统一。

**（三）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和新闻媒体，系统宣讲各项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定期

开展师德论坛、征文和演讲等活动。加强教师正面形象的宣传引导，积极树立教书育人先进典型，加强对优秀教师事迹的学习、宣传，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各学校（幼儿园）健全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对媒体报道的师德失范事件，要第一时间予以回应，迅速组织查处，公布事件真相，防止负面影响蔓延。

**（四）加强中华传统文化学习。**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滋养师德，是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的必然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华经典为根脉开展“传统文化诵读”活动，使教师逐步形成人文性教育思想。各学校（幼儿园）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中华文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五）落实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区教育局与各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各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与教师层层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育工作目标和年度考核评价。针对当前社会关注的规范执教和廉洁从教问题，各学校（幼儿园）要结合实际对照准则，制订师德建设实施细则和师德考核细则。各学校（幼儿园）建立师德考核小组，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或出现有违师德行为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当年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各学校（幼儿园）每年对本校（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把结果上报区教育工会。

**（六）完善师德师风激励制度。**把师德表现作为各级教师表彰奖励的必要条件，完善区、镇(街)、校三级师德表彰机制，要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评聘和人才遴选推荐的重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才选培中优先考虑。加强师德宣传，树立先进典型，以庆祝教师节和表彰优秀教师为契机，集中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榜样教师的激励、示范、带动作用。

**（七）落实师德师风责任追究。**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

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

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教育引导。**各学校（幼儿园）要努力探索新时代下师德师风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特别要在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下功夫，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使师德师风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使之成为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并自觉按照师德规范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二）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自职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是推进我区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的重要举措。区教育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蓬江区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建设领导小组。各学校（幼儿园）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强化各学校（幼儿园）也要建立相应组织，将有关职责落实到具体人员和职能机构，形成人员分工明确、部门责任清晰、任务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各学校（幼儿园）是师德建设的主阵地，通过公开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聘请社会监督员、定期召开见面会、座谈会等举措，并结合“校园开放日”“校长接待日”“家长会”等活动载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广泛听取来自家长和社会的意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要建立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各学校（幼儿园）发生违反师德规范重大事件的，须及时将事件、责任人和处理结果上报。